



EHScare

JSKD-4-JJ190-E/1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KDHJ225066-1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废气、厂界环境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三菱化学功能塑料（中国）有限公司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 Ltd.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4 栋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79

传 真：0512-65731555

电子邮件：zyf@ehscare.org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三菱化学功能塑料（中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新区华山路 148 号		
联系人	冯洁	联系电话	18962121558
采样负责人	何彬	采样日期	2022-06-08
样品状态	气态	分析日期	2022-06-08~2022-06-09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1、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酚类化合物、环氧氯丙烷、甲苯、乙苯、苯乙烯、甲醛、丙烯腈 2、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见表 4		
检测结论	此次检测： 1、生产车间 A/E 线排气筒（DA001）、生产车间 C/D 线排气筒（DA003）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生产车间一期总排气筒（DA002）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生产车间二期总排气筒（DA006）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酚类化合物、环氧氯丙烷、甲苯、乙苯、苯乙烯、甲醛、丙烯腈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企业提供的三菱化学功能塑料（中国）有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限值（证书编号：913205057370645438001U）限值要求。 2、三菱化学功能塑料（中国）有限公司厂周界外检测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值、厂区内各检测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值符合企业提供的三菱化学功能塑料（中国）有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限值（证书编号：913205057370645438001U）限值要求。 3、三菱化学功能塑料（中国）有限公司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3 类声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编制： <u>丁大情</u> 审核： <u>印本</u> 签发： <u>石小</u> 职务： <u>主管</u> 签发日期： <u>2022年6月17日</u>			



表 1-1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生产车间 A/E 线排气筒 (DA001)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3848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28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排放限值
烟道动压 (Pa)		177	195	193	188	/
烟道静压 (Pa)		80	110	130	107	/
烟气温度 (°C)		26	27	26	26	/
烟气流速 (m/s)		14.3	15.1	15.0	14.8	/
测态烟气量 (m ³ /h)		19855	20857	20756	20489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7590	18385	18391	18122	/
含湿量 (%)		2.4	2.5	2.3	2.4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1
采样人员		沈喆、何彬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X-015-11)、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F-019-12)、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F-013-31)				
备注		①“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³ （采样体积以 1m ³ 计）。 ②排放限值由企业提供的三菱化学功能塑料（中国）有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限值（证书编号：913205057370645438001U）。				

表 1-2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生产车间 C/D 线排气筒 (DA003)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5027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24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排放限值
烟道动压 (Pa)		31	35	35	34	/
烟道静压 (Pa)		-30	-30	-30	-30	/
烟气温度 (°C)		28	28	28	28	/
烟气流速 (m/s)		6.1	6.4	6.4	6.3	/
测态烟气量 (m ³ /h)		10968	11580	11649	11399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9619	10184	10221	10008	/
含湿量 (%)		2.5	2.4	2.5	2.5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
采样人员	胡春阳、顾星宇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X-015-19)、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F-019-12)、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F-013-31)					
备注	①“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³ （采样体积以 1m ³ 计）。 ②排放限值由企业提供的三菱化学功能塑料（中国）有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限值（证书编号：913205057370645438001U）。					

表 1-3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生产车间一期总排气筒 (DA002)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7854	
净化设施		水喷淋+UV 光氧催化		排气筒高度 (m)	24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排放限值
烟道动压 (Pa)		48	60	45	51	/
烟道静压 (Pa)		-20	-20	-30	-23	/
烟气温度 (°C)		26	26	26	26	/
烟气流速 (m/s)		7.4	8.4	7.2	7.7	/
测态烟气量 (m ³ /h)		21050	23644	20403	21699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8675	20925	18021	19207	/
含湿量 (%)		2.4	2.5	2.5	2.5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60
	排放速率 (kg/h)	/	/	/	/	1
采样人员	胡春阳、顾星宇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X-015-19)、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F-019-12)、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F-013-31)					
备注	①“ND”表示未检出, 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³ (采样体积以 1m ³ 计)。 ②排放限值由企业提供的三菱化学功能塑料(中国)有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限值(证书编号: 913205057370645438001U)。					

表 1-4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生产车间一期总排气筒（DA002）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 ² ）	0.7854	
净化设施		水喷淋+UV 光氧催化		排气筒高度（m）	24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排放限值
烟道动压（Pa）		49	48	48	48	/
烟道静压（Pa）		-30	-30	-30	-30	/
烟气温度（℃）		27	27	27	27	/
烟气流速（m/s）		7.5	7.5	7.5	7.5	/
测态烟气量（m ³ /h）		21261	21171	21161	21198	/
标态烟气量（Nm ³ /h）		18760	18668	18641	18690	/
含湿量（%）		2.5	2.5	2.5	2.5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0.87	0.82	0.81	0.83	60
	排放速率（kg/h）	0.016	0.015	0.015	0.016	3
采样人员	胡春阳、顾星宇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X-015-19)、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09(X-060-48)、气相色谱仪 GC-2014(F-002-08)					
备注	排放限值由企业提供的三菱化学功能塑料（中国）有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限值（证书编号：913205057370645438001U）。					

表 1-5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生产车间二期总排气筒 (DA006)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5027	
净化设施		水喷淋+UV 光氧催化		排气筒高度 (m)	22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排放限值
烟道动压 (Pa)		10	11	12	11	/
烟道静压 (Pa)		-10	-10	-10	-10	/
烟气温度 (°C)		28	27	28	28	/
烟气流速 (m/s)		3.4	3.6	3.7	3.6	/
测态烟气量 (m ³ /h)		6099	6545	6664	6436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5352	5762	5846	5653	/
含湿量 (%)		2.5	2.4	2.4	2.4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
采样人员	沈喆、何彬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X-015-11)、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F-019-12)、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F-013-31)					
备注	①“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³ （采样体积以 1m ³ 计）。 ②排放限值由企业提供的三菱化学功能塑料（中国）有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限值（证书编号：913205057370645438001U）。					

表 1-6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生产车间二期总排气筒 (DA006)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5027	
净化设施		水喷淋+UV 光氧催化		排气筒高度 (m)	22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排放限值
烟道动压 (Pa)		10	11	11	11	/
烟道静压 (Pa)		-10	-10	-10	-10	/
烟气温度 (°C)		27	27	28	27	/
烟气流速 (m/s)		3.4	3.6	3.6	3.5	/
测态烟气量 (m ³ /h)		6108	6562	6458	6376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5371	5776	5659	5602	/
含湿量 (%)		2.5	2.4	2.5	2.5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1	0.82	0.97	0.93	60
	排放速率 (kg/h)	5.4×10 ⁻³	4.7×10 ⁻³	5.5×10 ⁻³	5.2×10 ⁻³	/
酚类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5
	排放速率 (kg/h)	/	/	/	/	/
环氧氯丙烷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5
	排放速率 (kg/h)	/	/	/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56	0.025	0.017	0.033	8
	排放速率 (kg/h)	3.0×10 ⁻⁴	1.4×10 ⁻⁴	9.6×10 ⁻⁵	1.8×10 ⁻⁴	/
乙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4	ND	ND	0.007	50
	排放速率 (kg/h)	7.5×10 ⁻⁵	/	/	3.9×10 ⁻⁵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6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3.2×10 ⁻⁵	/	/	/	/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5
	排放速率 (kg/h)	/	/	/	/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0.5
	排放速率 (kg/h)	/	/	/	/	/
采样人员	沈喆、何彬					
检测仪器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09(X-060-45)、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X-015-11)、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X-016-17、X-016-09)、气体采样器 EM-500(X-007-23)、气相色谱仪 GC-2014(F-002-08)、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F-001-13)、气相色谱仪 GC-2030(F-002-10、F-002-25)、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F-003-27)					
备注	①“ND”表示未检出，酚类化合物的检出限为 0.3mg/m ³ （采样体积以 10L 计），环氧氯丙烷的检出限为 2.0mg/m ³ （采样体积以 5L 计），乙苯的检出限为 0.006mg/m ³ （采样体积以 0.3L 计），苯乙烯的检出限为 0.004mg/m ³ （采样体积以 0.3L 计），甲醛的检出限为 1.2mg/m ³ （采样体积以 5L 计），丙烯腈的检出限为 0.2mg/m ³ （采样体积以 30L 计）。 ②排放限值由企业提供的三菱化学功能塑料（中国）有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限值（证书编号：913205057370645438001U）。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 测 结 果				排放 限值
		13:40~ 14:40	14:45~ 15:45	16:00~ 17:00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厂周界外东侧 1 [#]	0.073	0.055	0.129	0.404	1.0
	厂周界外西侧偏北 2 [#]	0.202	0.276	0.240		
	厂周界外西侧 3 [#]	0.330	0.313	0.369		
	厂界外西侧偏南 4 [#]	0.348	0.404	0.295		
气象 参数	温度(℃)	26.6	26.9	27.5	/	/
	大气压(kPa)	101.1	100.9	100.7	/	/
	湿度 (%)	44	42	41	/	/
	风速 (m/s)	2.3	2.1	2.3	/	/
	风向	东	东	东	/	/
采样人员	胡春阳、顾星宇					
检测仪器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X-047-08、X-047-15、X-047-09、X-047-14)、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X-054-38)、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F-013-32)					
备注	排放限值由企业提供的三菱化学功能塑料(中国)有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限值(证书编号: 913205057370645438001U)。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 测 结 果					排放 限值
		13:40~ 13:54	14:00~ 14:14	14:20~ 14:34	均值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³)	厂周界外东侧 1#	0.20	0.22	0.20	0.21	0.57	4.0
	厂周界外西侧偏北 2#	0.60	0.38	0.73	0.57		
	厂周界外西侧 3#	0.36	0.32	0.36	0.35		
	厂界外西侧偏南 4#	0.36	0.30	0.27	0.31		
气 象 参 数	温度(℃)	26.6			/	/	/
	大气压(kPa)	101.1			/	/	/
	湿度 (%)	44			/	/	/
	风速 (m/s)	2.3			/	/	/
	风向	东			/	/	/
采样人员	胡春阳、顾星宇						
检测仪器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09(X-060-48)、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X-054-38)、气相色谱仪 GC-2014(F-002-08)						
备注	①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②排放限值由企业提供的三菱化学功能塑料（中国）有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限值（证书编号：913205057370645438001U）。						

表 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 测 结 果				排放 限值
		13:56~ 13:57	14:16~ 14:17	14:36~ 14:37	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³)	A/E 生产车间东门外 1m5#	0.34	0.27	0.33	0.31	6
气 象 参 数	温度(℃)	26.6			/	/
	大气压(kPa)	101.1			/	/
	湿度 (%)	44			/	/
	风速 (m/s)	2.3			/	/
	风向	东			/	/
采样人员	胡春阳、顾星宇					
检测仪器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09(X-060-48)、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X-054-38)、气相色谱仪 GC-2014(F-002-08)					
备注	排放限值由企业提供的三菱化学功能塑料（中国）有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限值（证书编号：913205057370645438001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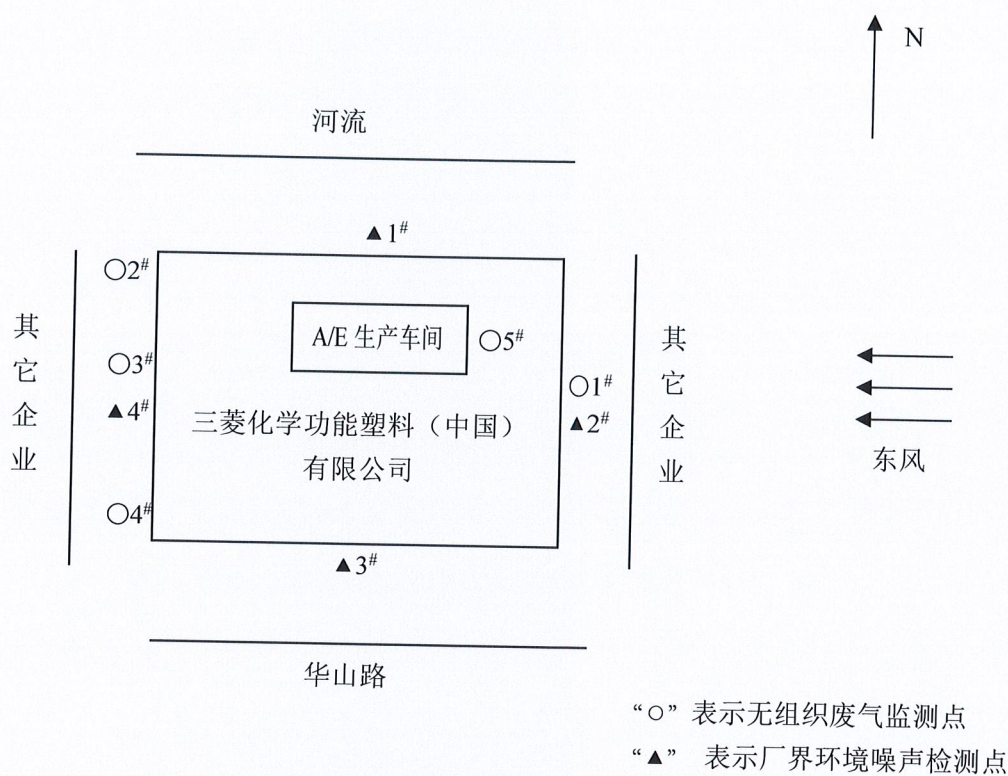
表 3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昼间: 2022-06-08 18:04~18:35 夜间: 2022-06-08 22:05~22:34			声功能区	3 类
环境条件	昼间: 晴, 风速: 1.9m/s 夜间: 多云, 风速: 2.0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 噪声源	距声源 距离 (m)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1 [#]	厂周界外北侧 1m	/	/	53.6	47.5
2 [#]	厂周界外东侧 1m	/	/	54.5	45.7
3 [#]	厂周界外南侧 1m	/	/	53.4	46.6
4 [#]	厂周界外西侧 1m	/	/	54.0	46.1
排放限值 dB(A)				65	55
采样人员	胡春阳、何彬、顾星宇				
检测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X-012-30)、声校准器 AWA6022A(X-014-37)、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X-054-38)				
备注	/				

表 4 检测依据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有组织废气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T 32-199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环氧氯丙烷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7年 第六篇 第五章一（一）
甲苯、乙苯、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GB/T 15516-1995）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7-1999）
无组织废气	
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备注	/

附件：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KDHJ225066-2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三菱化学功能塑料(中国)有限公司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 Ltd.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4 栋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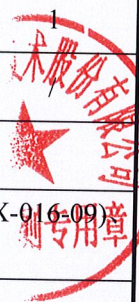
传 真：0512-65731555

电子邮件：zyf@ehscare.org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三菱化学功能塑料（中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新区华山路 148 号		
联系人	冯洁	联系电话	18962121558
采样负责人	何彬	采样日期	2022-06-08
样品状态	气态	分析日期	2022-06-09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1,3-丁二烯		
检测依据	采样：《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1,3-丁二烯：参照《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61 部分：丁烯、1,3-丁二烯、二聚环戊二烯》（GBZ/T 300.61-2017）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 4 页。		
编制： <u>丁玉清</u> 审核： <u>何彬</u> 签发： <u>何彬</u> 职务： <u>主管</u> 签发日期 <u>2022 年 6 月 27 日</u> 检测机构检验章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生产车间二期总排气筒（DA006）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 ² ）		0.5027	
净化设施		水喷淋+UV 光氧催化		排气筒高度（m）		22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排放限值	
烟道动压（Pa）		10	10	11	10	/	
烟道静压（Pa）		-10	-10	-10	-10	/	
烟气温度（℃）		28	28	27	28	/	
烟气流速（m/s）		3.4	3.4	3.6	3.5	/	
测态烟气量（m ³ /h）		6099	6099	6545	6248	/	
标态烟气量（Nm ³ /h）		5352	5352	5762	5489	/	
含湿量（%）		2.5	2.5	2.4	2.5	/	
1,3-丁二烯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采样人员		沈喆、何彬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X-015-11)、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X-016-09)、 气相色谱仪 GC-2014C(F-002-04)					
备注		①“ND”表示未检出，1,3-丁二烯的检出限为 0.3mg/m ³ （采样体积以 3L 计）。 ②排放限值由企业提供的三菱化学功能塑料（中国）有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限值（证书编号：913205057370645438001U）。 ③有组织废气 1,3-丁二烯的检测超出检测方法的适用范围，此报告仅限委托方内部使用，不具有向社会证明作用的效力。					

*****报告结束*****